

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关于《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》、《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将组织《碳中和先锋示范园评价规范》、《碳中和先锋企业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的起草、编制工作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两项标准进行了讨论和评估，确定该两项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欢迎与标准有关的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两项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010-64201903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红桥文创园1号楼2层

